

马关县财政局文件

马财发〔2023〕31号

马关县财政局关于责令限期缴纳 2020 至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整改通知书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马关县税务局关于提供 2020 至 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欠缴名单的函》（马税函〔2023〕10 号）提供的名单（详见附件），你单位存在欠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行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488 号令）第二十七条，云南省财政厅、云南省地方税务局、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发布的《云南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云财非税〔2017〕32 号）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保障金的，按照《残疾人就业条例》的规定，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交同级财政部门，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，责令限期缴纳；逾期仍拒不缴纳的，除补缴欠缴数额外，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 5% 的滞纳金。滞纳金按照保障金入库预算级次缴入国库”。现对你单位予以警告，责令你单位

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国家税务总局马关县税务局申报并缴纳欠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，如逾期仍拒不缴纳的，除补缴欠缴数额外，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 5% 的滞纳金。

- 附件：1. 马关县税务局 2020-2022 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未申报户清册
2. 马关县税务局 2020-2022 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未缴款清册

